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湘府告〔2022〕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2〕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意溪镇小陂、永安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0.7406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0.4315	205.5	88.6733	18	7.767
园地	0.0263	205.5	5.4047	18	0.4734
其他农用地	0.1817	205.5	37.3393	18	3.2706
未利用地	0.0045	205.5	0.9247	18	0.081
耕地	0.0755	留用地不补偿			
园地	0.0211				
合计	0.7406		132.342		11.59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 4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3.6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意溪镇小陂、永安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意溪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意溪镇小陂、永安经济联合社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六、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6 日

